

如何利用过桥资金开展纳税筹划

杨焕云

(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)

一、过桥资金的概念

为缓解企业续贷过程中出现的“资金真空”难题,“过桥资金”这种特殊的融资形式应运而生。过桥资金是一种短期资金的融通,期限以六个月为限,是一种与长期资金相对接的资金。提供过桥资金的目的是通过桥资金的融通,达到与长期资金对接的条件,然后以长期资金替代过桥资金。

市场上利用过桥资金融资的业务种类繁多,这些过桥资金有共同的特点:一是期限短;二是含金量高;三是资金回报高;四是风险较容易控制。

二、过桥资金的主要用途

1. “还旧借新”资金拆借业务。企业在银行贷款到期需续期,但又没有资金归还时,必须临时拆借资金,归还老贷款,再贷出新贷款,用以归还临时拆借的资金。做“还旧借新”资金拆借,风险很大,风险点在于银行很可能收回贷款后,不再发放新的贷款。

2. 过桥贷款业务。过桥贷款是指金融机构A拿到贷款项目之后,由于暂时没有能力运作,于是找金融机构B协商,由其帮助发放资金,等金融机构A资金到位后,金融机构B则退出此业务。这笔贷款对于金融机构B来说,就是过桥贷款。

3. 注册资金融资。注册资金融资在一些大城市已经很普遍,如果想注册一家大型的投资公司,又无法筹措足够多资金,那只好选择融资去注册。即便是注册100万元注册资金的公司,因要从银行取出现金,然后存入银行,取现的手续也是相当麻烦。再加上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技术监督等部门的手续也相当多,所以,一般人都选择专门从事这一行的中介去操作。

此外,企业在大小非减持、管理层收购或股权收购过程中也会产生过桥资金需求。

三、利用过桥资金进行纳税筹划案例分析

1. 承债式股权转让。

例1:青山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绿源公司转让给宏达公司,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款为2 000万元,绿源公司的所有债务由其原股东青山公司承担,债务额度为500万元。青山公司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800万元。

税务机关认定的青山公司股权转让所得=2 000-800=1 200(万元),但因为青山公司还要负责承担500万元的债务,其得到的实际股权转让所得=2 000-800-500=700(万元),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500万元,多缴纳企业所得税125万元(500×25%),而绿源公司因其债务500万元以后无需支付,则

又实现了500万元所得额,绿源公司需要缴税125万元。

因此,以上股权转让合同存在多缴税款的税收风险,青山公司在转让股权时可以利用过桥资金,实现减轻税负的目的。具体操作步骤为:

第一步:青山公司将资金500万元借给绿源公司,绿源公司将其偿还给债权人。这样绿源公司的债务就更换了债主,即由欠其他公司的钱改为欠青山公司的钱。

第二步:青山公司筹集过桥资金500万元,投资于绿源公司,青山公司持有绿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变为1 300万元(800+500)。

第三步:绿源公司立即将500万元归还给青山公司,青山公司将500万元过桥资金归还资金来源方。

第四步:青山公司转让绿源公司股权,此时股权转让所得=2 000-(800+500)=700(万元)。

通过以上过桥资金的运作,将标的公司绿源公司的债务转化为青山公司的持股成本,实现减少税负的目的。

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时,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函[2007]244号)已经明确了其处理原则,即:股权转让所得=股权转让金额+应收债权-应付债务,因此自然人股东转让持有的股权,不用像以上案例那样进行操作,可以直接进行处理。但是国税函[2007]244号文件不能解决的是被转让标的企业的债务由于不需要偿还了,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“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”,而被征收企业所得税,因此从标的公司的角度出发,仍然需要进行以上操作。

2. 化借款损失为股权转让损失。

例2:飞腾公司借款800万元给关联企业荣盛公司,荣盛公司资不抵债即将破产。企业对外直接借款造成的损失在税务上不允许扣除。由此企业将缴纳所得税200万元(800×25%)。

此时企业可以利用过桥资金进行操作,具体步骤为:

第一步:筹集过桥资金800万元追加投资给荣盛公司。

第二步:荣盛公司将此笔资金800万元,归还给飞腾公司,清偿债务。飞腾公司再将此资金归还提供过桥资金方。

第三步:荣盛公司破产,飞腾公司形成了800万元的股权投资损失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3月31日印发的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(权益)性投资损失,是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。由此,飞腾公司可以减少纳税200万元。○